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亲属慰问探访保险（A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罹患严重疾病需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且连续住院 10 天以上（不含 10 天）**，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下列保险金：

1. 慰问探访交通费用保险金

保险人根据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亲属因上述保险事故前往被保险人住院所在地而实际支出的、往返该被保险人住院所在地与探访者所在地之间的经济舱位机票、船票或车票的费用给付慰问探访交通费用保险金。

2. 慰问探访每日津贴保险金

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膳食、住宿类的津贴给付标准，根据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亲属到达被保险人住院所在地之日起至其离开之日止的实际天数给付慰问探访每日津贴保险金，**最高给付天数以 10 天（含 10 天）为限**。

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最高限额。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 被保险人和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如被保险人连续住院 10 天以上，需出具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记录和主治医师出具的病重证明；
5. 该名亲属的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6. 该名亲属往返被保险人所在地的机票、船票或车票的收据；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